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鹤发改资〔2026〕66号

关于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园区道路工程（共兴路延长线新建工程、生态公园北侧新建规划道路工程）概算的批复

鹤山工业城管理委员会：

报来的《关于申请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园区道路工程（共兴路延长线新建工程、生态公园北侧新建规划道路工程）概算批复的函》及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园区道路工程（共兴路延长线新建工程、生态公园北侧新建规划道路工程）核定概算控制在1433.9万元以内（详

见附件)。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城市次干路(共兴路延长线),实施段总长 264.265m,宽 30m,双向 4 车道,设计车速为 3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新建城市支路(北侧新建规划道路),实施段总长 156.022m,宽 12m,双向 2 车道,设计车速为 2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包括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电信工程及相关配套工程。

三、项目招标方式请严格按照鹤发改资〔2022〕139 号文件招标核准意见表核准的内容执行。

四、请严格按批复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结合相关规范文件要求优化施工图设计和预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完善用地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

五、请严格按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并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园区道路工程(共兴路延长线新建工程、生态公园北侧新建规划道路工程)概算核定表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

**广东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鹤山工业城基础设施综合提升工程项目——园区道路工程
（共兴路延长线新建工程、生态公园北侧新建规划道路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用	1225.48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40.14
1	勘察费	9.80
2	设计费	38.80
3	监理费	28.47
4	其他建设费用	63.07
三	预备费	68.28
概算总投资		1433.9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

鹤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投资管理股

2026 年 6 月 22 日印发
